

附件 7

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考核分值	得分
1	基层干部与群众评价内容 (20分)	每个村抽取不少于总人数的 5%基层干部和群众, 采取书面问卷调查或者电话调查等形式, 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做出评价。	满意度 90%以上得 20 分, 80%-89%得 18 分, 依次类推降 10 个百分点, 减 2 分, 低于 60%, 不得分。	
2	工作台账 (10分)	1. 法律顾问认真填写法律服务的时间、对象、内容和结果的; 2. 做到一次一记、一事一记、一村(居)一卷;	工作台账和资料造假的、台账资料不齐全, 视情况扣 2-10 分	
3	现场服务内容 (50分)	1. 村(居)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(居)服务 1 天(或现场累计不少于 8 个小时); 2. 每年至少为村(居)举办 4 次法治讲座; 3. 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; 4. 协助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。	1. 服务天数(小时)少于 6 天(48 小时)的, 扣 20 分; 2. 举办讲座少于 2 场的扣 20 分; 3. 其他视情况扣 1-10 分。	
4	限时服务内容 (15分)	1. 接到村(居)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,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; 2. 村(居)法律顾问随时接受村(居)“两委”和群众电话、微信、网络的法律咨询, 并及时予以答复。	1. 法律顾问群未真正发挥作用的, 扣 1-5 分; 2. 不能按要求及时答复, 或态度恶劣的, 扣 1-10 分;	
5	工作信息报送 (5分)	按要求完成信息报送任务等	不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等, 视情况扣 1-5 分	

